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清扬)

本人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顾清扬，1961 年 1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湖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怀化学院数学系助教、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独立董事、Sasseur REIT 首席独立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清扬	8	8	8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2024 年度，公司因无需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形，故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与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包括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六)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 2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 年 10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七)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管理层、海外经办人员座谈等方式,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最新走势,探索国际化发展的新机遇,并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我审阅,公司还为独立董事准备了专门的会议室,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 22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八) 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编制的季度监管速递、以及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南省上市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2024 年 5 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南省上市协会开展的第二期独立董事培训；2024 年 9 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第三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2024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

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

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事项。

2、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来说，2024年，本人作为经济学领域专业人士，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最新走势，交流国际上公司治理的新发展，探索国际化发展的新机遇，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和文件，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就公司的海外投资业务拓展、国内新增自有厂房等做出了风险提示，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2025年，我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清扬

2025年2月27日